

证券代码：400108 420108 证券简称：鹏起 A3 鹏起 B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67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侯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7,693,5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4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曹剑、邵开海、张若愚因工作原因缺席（如适用）；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徐敏丽因工作原因缺席（如适用）；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19-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拟继续聘任其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93,5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洛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何早、宋斌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盈科（洛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